喀左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喀 左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喀农机字[2024] 6 号

**关于印发《喀左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管理区农机(农业)站、财政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40号）和《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农发〔2024〕号）通知精神，规范实施喀左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制定《喀左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喀左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喀左县财政局

 二○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喀左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打造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先行地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三、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认真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40号）中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的相关规定，2025年，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2个品目；30-100马力两轮驱动轮式拖拉机相关档次退出省补贴范围。

**五、资金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七、受理流程和机具核验**

**（一）受理流程**

购机完成后，购机者（手机APP申请用户请于申请提交成功后本人于2个工作日内）携带所需材料（1、购机者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3、一卡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4、对牌证管理的机具，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喀左县行政审批局B座6楼农机窗口办理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照相关规定申办。

**（二）机具核验**

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办理时限继续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农机 〔2022〕142号）规定执行。 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申请补贴，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同一年度内，购机者为农民的，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使用资金额度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为超预算申请，应及时告知购机者超预算申请资金待下一批（或下年度）资金下达后发放。

严禁购机者以外人员通过手机APP办理补贴申请。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法人代表自销自购申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能以组织和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同时申请补贴。各级财政资金农业生产项目购置的农机装备不得申领补贴。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喀左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要求，对高风险机具，必须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八、公示信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机具核验资料、机具核验结果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信息，实时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不符合规定的，要向购机者讲明原因，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发现涉嫌违规的，要保存好相关证据资料，启动调查程序，同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鼓励在乡村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九、审核汇总**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对购机者录入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要及时通知购机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购机者是个人的，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应审核购机发票、本人身份证，“一卡通”和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与提供的复印件信息是否一致，是否齐全、有效；购机者是组织的，应审核购机发票、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帐户信息以及开户信息是否与提供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齐全、有效。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之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乡镇受理审核、机具核验信息材料，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汇总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

**十、兑付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对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同意兑付补贴资金。操作方式按《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执行。补贴申请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可使用额度不足、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因资金使用额度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逐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十一、抽查调查**

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应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申请补贴情况进行抽查核验。按照每年不少于申领补贴机具总台（套）数的10%比例进行抽查核验。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用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补贴申请（简称“异常情况申请”）进行申请冻结，并组织开展调查。涉嫌违规的，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十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核验机具**。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规定，和《喀左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要求，严格落实核验内容、流程和时限。未通过机具核验的，不得兑付补贴资金。涉嫌违规的，应组织开展调查，并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二）建立完整档案**。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特别是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完成后，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汇总收集资料，分类整理归档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业务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24-12316

政策、业务咨询电话（农机补贴窗口）：4822468

技术咨询电话（农机推广站）：4823552

质量监督投诉电话（农机质量监督站）：4838186

附件：

1、2024-2026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情形报告表

# 附件:1

# 2024-2026年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

#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8大类38小类88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育秧（苗）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去雄机

4.灌溉机械

 4.1微灌设备

 4.1.1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脱粒机

 5.1.2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玉米收获机

 5.1.4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大豆收获机

 5.2.2花生收获机

 5.3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根（茎）类收获机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5.5.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6.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不含渔船用)

7.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残膜回收机

 7.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秸秆压块（粒、棒）机

8.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割草（压扁）机

 8.1.2搂草机

 8.1.3打（压）捆机

 8.1.4草捆包膜机

 8.1.5青（黄）饲料收获机

 8.1.6打捆包膜机

 8.2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铡草机

 8.2.2青贮切碎机

 8.2.3饲料（草）粉碎机

 8.2.4颗粒饲料压制机

 8.2.5饲料混合机

 8.2.6饲料膨化机

 8.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8.3饲料（草）搬运机械

 8.3.1饲草捆收集机

9.畜禽养殖机械

9.1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9.1.1药浴机

9.2畜禽繁育设备

 9.2.1孵化机

 9.3饲养设备

 9.3.1喂（送）料机

10.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0.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0.1.1剪毛机

 10.1.2挤奶机

 10.1.3生鲜乳速冷设备

 10.1.4散装乳冷藏罐

 10.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0.2.1储奶罐

11.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清粪机

 11.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1.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1种子清选机

 12.1.2种子包衣机

13.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3.1粮食初加工机械

 13.1.1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3.1.2粮食色选机

13.2油料初加工机械

 13.2.1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4.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4.1果蔬初加工机械

 14.1.1果蔬分级机

 14.1.2果蔬干燥机

 14.1.3干坚果脱壳机

 14.1.4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5.农用动力机械

 15.1拖拉机

 15.1.1轮式拖拉机

 15.1.2履带式拖拉机

16.农用搬运机械

 16.1农用运输机械

 16.1.1轨道运输机

17.农用水泵

 17.1农用水泵

 17.1.1潜水电泵

18.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8.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8.1.1平地机

附件2

**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异常情形报告表**

填报单位（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初核意见 | 机具名称、型号 | 生产企业 | 经销企业 | 异常情形简述 |
|  |  |  |  |
| 市级复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